

法律意识的本原

李步云

本文不同意法律意识的本原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传统观念,认为它的本原从根本上讲应是法律现象,法律意识是法律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和映象。马克思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概括为“生产方式”这一概念,认为它们构成“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基本内容,从而提出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的一切思想、理论与政治等设施,其性质与状况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这与法律意识的本原是不同性质的问题。作者认为,“法”这一社会现象不属于“社会意识”范畴,而属于“社会存在”范畴;认为“社会存在”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是一个概念,并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科学含义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笔者在《法的两重性和基本矛盾》一文^①中提出,法既有物质性、客观性的一面,又有意识性、主观性的一面;法与现实社会之间的矛盾和法与法律意识之间的矛盾是法存在和发展的两对基本矛盾;认为从哲学上看,法不属于“社会意识”范畴,而属于“社会存在”范畴;就法与法律意识的相互关系而言,法是第一性的东西,法律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法律意识应当是法这一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和映象。本文拟就这一问题再作展开论述。

法与法律意识究竟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或者两都是第二性?对此问题,我国法学界的观点是混乱的。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法和法律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部分、方面而存在”,法是法律意识的“物化”、“制度化”,“法律意识和法,不存在谁为本原,谁被派生的问题,两者共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既定社会现实物质条件的基础上,在辩证发展的链条中相互作用,互为因果”;^②也有的学者认为:“法本身也是一种法律意识”,“法是被制度化、法律化了的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但又说:“法律意识是法律现实的组成部分。各种法律现象,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等等的总和构成一个国家的法律现实,它们是依赖于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的部分”。^③从上述观点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它们存在以下一些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

其一,既说法是一种法律意识,又说法律意识是法(法现实、法现象)的一部分,究竟谁

① 载《中外法学》1992年第1期。

② 万斌:《法理学》,1988年版第169、172页。

③ 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1986年版第298页。

是谁的一部分呢?既然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它们就应当是同一范畴的现象。而上述观点却说,法是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法。尽管有的学者也强调,两者有区别,法是法律意识的“物化”、“制度化”、“法律化”,但在理论上做如此概括,却实际上把法与法律意识在性质上、范畴上混为一谈了。

其二,上述观点认为:“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心理的总称”,^①“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的总和”,“法律意识的客体是法律现象”^②。这表明,法现象是法律意识所反映的对象,法是第一性的,法律意识是第二性的。法学界也都同意这样的观点:“法律现象是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③所谓“研究”就是作为主体的人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认识活动,其目的是要使客观研究对象的性质、特点及规律在人的头脑中得到正确反映。法学研究的成果即法的理论、观点(它们是法律意识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当然是第二性的东西,而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律现象则是第一性的东西。如果我们不承认法律现象是法律理论观点的客观反映对象,不肯定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那么法学研究及其成果法律理论就会变得无法理解,而研究工作也就无法前进。因此,我们也就不能说法与法律意识之间“不存在谁为本原、谁被派生的问题”。

其三,大家都同意,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既然“法律意识的客体是法律现象”,法律现象是法律意识的反映对象,是属于存在与思维、客观与主观这个范畴的问题,那么我们就不能说“法和法律意识”都是“社会意识的部分方面”。

其四,依照上面引述的观点,法与法律意识都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两者共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里所说的“源”,同哲学上讲的第一性第二性的问题是一回事,还是不同的两个问题?按上述观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等同于“社会存在”这一概念。但这在逻辑上的是有问题的,其含义也是同人们的常识、直观的认识不符。“社会存在”应当同“社会意识”是一组相对应的概念,是存在与思维、物质与精神这对哲学范畴在人类社会生活领域的具体表现。如果把“社会存在”仅仅理解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社会意识的内容则界定很广泛,包括“上层建筑”的全部内容,那么它们之间则是不对应的,在认识上逻辑上会出现一系列混乱。对此可作如下分析:

从哲学的角度和意义上如何看“法”与“法律意识”的性质及其关系,是法学界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前面只引了两本颇有影响的法理学著作中的观点以说明问题。应该看到,包括作者在内的其他许多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都曾不十分清楚。其原因,主要是长期以来哲学界对“社会存在”这一重要概念和范畴的内容作了不科学的界定,把它狭窄地理解为仅仅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整个社会的性质与发展变化的原理,同“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两个本应是不同性质不同范畴的问题混为一谈,就不仅在哲学界造成了混乱,

① 万斌:《法理学》,1988年版第171页。

② 孙国华主编《法学基本理论》,1986年版第294页。

③ 同上页注,第1页。

而且也引起了法学界与其他社会科学界的混乱。

什么是“社会存在”？新近出版的《哲学大辞典》如是界定：“社会存在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不以人们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它具体包括：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赖以进行的自然条件、活动本身及其结果——生产力；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人们物质生产活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什么是“社会意识”？“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是泛指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包括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社会心理和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科学等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狭义的，是专指关于社会关系的意识，即以不同方式从不同方面反映物质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意识及其形式”。^①该书另一处又说“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来看，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属于社会意识的领域。”现在中国哲学界不少人持这种观点。实际上，这一理论模式是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确立的。他提出了前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三项内容，并肯定它是一个与“社会存在相当的范畴”。^②

那么，这一理论模式的毛病究竟在哪里呢？

首先，它混淆了两个不同性质、不同范畴的问题。马克思把整个社会结构中的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内容高度概括为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个范畴；揭示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这样两条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这无疑是正确的。马克思又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概括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生产方式”这一概念，并指出，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的一切思想、理论及政治等设施，其性质与状况都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也无疑是正确的。但这不是在哲学的基本问题即存在与思维、物质与意识的相互关系的意义上使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生产方式这样一些概念并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世界上（包括人类社会）的万事万物都是在相互影响与制约中存在和发展的。马克思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指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和最终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不是说生产力是第一性的东西、生产关系是第二性的东西。生产关系又怎么会是生产力这一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呢？！然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这对范畴其性质却与此完全不同。它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的表现。社会存在是客观的，第一性；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是派生物。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样看来，“社会存在”的内容应当是很广泛的，凡独立于人们社会意识之外的人类社会中一切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都应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但是，自斯大林以来，不少人却把“社会存在”的内容仅仅限定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就完全背离了“社会存在”这一概念与范畴的应有之义。同时，又在上层建筑与社会意识之间划等号，把本来是独立于人们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之外而客观存在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划入“社会意识”范畴。其实，作为“社会存在”之反映的“社会意识”其内容也应当是广泛的，但人们却对它作了偏于狭窄的理解与界定。这样一来，人们有时候从“一性”、“二性的意义上使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这对范畴，有时候又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社会的性质与状况这个意义上使

① ②《哲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第523、44页。

②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文选》第189、193页。

用这对范畴,并导致各种概念与理论上的混乱。

其次,斯大林的理论模式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是脱离现实生活的,也是人的常识所难以理解的。家庭与民族可以不归入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任何一个范畴,但它们是不是一种社会现象?应不应当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回答应当是肯定的。人们关于家庭与民族的一整套理论、观念、心理、情感等等,是不是属于社会意识这个范畴?回答也应当是肯定的。但现在人们关于“社会意识”的定义中一般都没有这一内容。如果“社会意识”中包括有这一内容,那反过来就证明,现实生活中的家庭与民族应当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一范畴。从“第一性”与“第二性”的观点看,现实社会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内,必然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一整套关于经济的理论、观点、心理等等,这一内容也是“社会意识”的定义中所没有的。从唯物反映论看,政治理论、意识、心理只能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的政治这一社会现象,而不是来源于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彼此关系。政治意识反映的政治制度包括国家制度、政党制度。政党有其纲领、章程、组织机构以及各种活动。这些都是活生生的社会现实,它们又怎么不应当属于“社会存在”范畴呢?

哲学界一些学者也承认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同政治意识、法律意识有一定区别,认为后者是前者的“物化”;政治上层建筑中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是意识的“物化外壳”。然而这些说法并未改变事情的性质,而是把政治、法律等制度仍旧归入“社会意识”这一范畴。其主要理由是,这些现象不是社会发展的“物质根源”。这就是把存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同社会结构的诸多因素中什么因素对社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推动作用这两个不同含义与范畴的问题混淆在一起了。有学者说,“不能将存在和意识的关系提到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上来理解,一进入到社会历史领域,仍然陷入唯心主义”。^①在笔者看来,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因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作为第一性与第二性的关系来理解,这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上层建筑要适合生产关系状况的原理,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的决定性力量的原理,并不存在矛盾,这两个方面的原理完全可以并行不悖。

如果说笔者的思路和观点是合理的和可以成立的,那么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概念可以作如下定义:“社会存在是独立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之外的现实社会生活中全部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过程的总和”;“社会意识是反映社会存在的思想与心理及其发展过程的总和”。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主体(个人与群体)、社会家庭、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秩序、社会规范、社会活动等等。社会意识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意识与群体意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与家庭、民族等的理论、观念和心理以及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科学等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存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的表现。它们之间是“第一性”与“第二性”、被反映与反映的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的物质性,就在于它的不以社会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社会意识的内容来源于社会存在,是社会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映象。社会存在以其内容的丰富性和广泛性,决定着社会意识内容的丰富

① 《哲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第524页。

性与复杂性。社会存在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决定着社会意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和演变。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性,但一点也离不开人的自觉活动。离开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人类就无法生存,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无从谈起。因此社会存在不同于自然界的特点是它的自觉性、能动性,而且这种“自觉性”、“能动性”并没有否定它自身的“客观性”,即它是独立于社会意识之外的一种客观存在,是人的社会意识认识与反映的客观对象。社会意识不同于一般意识(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特点是它的“社会制约性”。人在社会中所处的不同地位(首先是经济地位,还有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以及归属不同群体如不同的民族、行业、宗教等等)对人们的社会意识有重大影响,这会促进或妨碍人们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与反映以及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运用。整个社会结构的诸多社会因素是一个多层次的相互促进与制约的体系。其中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对整个社会的性质与状况起着最终的决定性的影响。人们的社会意识也最终要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影响与制约。

关于这个问题,普列汉诺夫的一段话值得注意。他曾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对社会结构的各个层次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作过一个简要的概括:

“(一)生产力的状况;(二)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三)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四)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的人的心理。(五)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①

普列汉诺夫的这一论述有些地方并不确切,如认为思想体系都是社会心理的反映,但他的整个概括显然不同于斯大林的理论,指出了政治制度与社会意识是处于社会结构的两个不同层次,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一部分由经济所直接决定,一部分则由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这就比较符合客观实际。

现在,再回到法与法律意识的本原这个问题上来。依照前面的分析,法律意识的本原只能是法律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法律意识势必受到其他社会意识形式,如政治意识、道德、宗教等等的影响从而丰富自己的内容,但从哲学的一性与二性的原理看,法律意识的本原只能是法现象。(至于法的本原,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笔者将另著文讨论。)在此,笔者是把法作为一个客观上存在的社会现象来探讨它同法律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这种关系上考察,法的本原绝不是法律意识。如果这个问题搞不清楚,或者把这个问题同生产方式最终决定整个社会的性质与状况这个问题混为一谈,我们就可能走向这样或那样地认为法意识是法现象的本原的法律唯心论的道路。例如,有学者认为,“无论法律制度还是法律意识,都受到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但是在二者之间,法律制度又是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法律制度一旦形成之后又对法律意识起着积极的作用。”“从发生来看,法律意识的形成是法的形成的前提条件,无论是法的创造,还是实施,脱离法律意识的作用是不可想象的。”^②如果依照这种表达,法律意识似乎成了第一性的东西,而法反成了第二性的东西,因而它是不确切的。其实,尽管法律意识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指导作用,但法制定

①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第195页。

② 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第297页。

的“根据”其内容应当是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实际状况、需求和客观规律；其形式应当是法律自身的性质、特点及其规律性。从产生看，也应当是先有法，后有法律意识，正如先有客观物质世界，后有人们的主观思想、意识一样。如果不是这样看，把法意识的指导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把它看成是法制定与法实施的“根据”，就可能造成任意立法和司法的错误。而这种性质的错误，如在法制中不重视对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而全凭自己的知识与经验起草法律；在审判中过分相信自己的经验和知识因而先入为主主观意断地处理案件等等，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饶方）

《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一书出版

本书是研究海峡两岸交往中法律问题的大型论著。由全国台联会同人民大学台法所组织编写，曾宪义教授与郭平坦副会长主编，数十位法律专家教授参加编著。全书分三篇和附录。上篇研究了两岸交往中的经贸投资、婚姻继承、民事诉讼、律师业务等领域中的法律问题；中篇对台湾现行主要法律的沿革、特点、主要内容等作了概述；下篇是大陆现阶段涉台法律法规汇览；附录辑录了现阶段台湾涉大陆法律法规，以及两岸交往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讯息资料。本书资料丰富，内容全面、系统，对了解、研究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及其运用，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本书70余万字，已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